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倪永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对以下2个子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5.28万股(含13,49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483.52万股(含16,483.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0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38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0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考虑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1的公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该等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公司与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20.01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13,495.28万股调整为16,483.52万股;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5.28万股(含13,49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483.52万股(含16,483.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0.01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38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固股份”)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6,483.52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11月16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叁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16年2月3日,双方进一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资管”)

1、概况

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1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3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财通资管的控股股东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门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末,财通资管资产总额15,188.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28.6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329.82万元,实现净利润2,559.61万元。

(5)财通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财通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财通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财通资管筹建和管理,用于投资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孙锋峰、倪永华、孙华群、金佳彦、孙群慧共5人承诺出资认购全部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上述5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职务及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孙锋峰	董事长、总经理	23,100
倪永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
孙华群	子公司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部经理	1,500
金佳彦	副总经理	600
孙群慧	董事长特别助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监	900
合计		30,000

孙锋峰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其余4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为该等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5、相关承诺

财通资管承诺资管计划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上述5名中高层管理人员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双方同意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6.3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金固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财通资管同意按该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以人民币现金认购金固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是公允的。

五、《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双方同意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6.3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金固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方同意按该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以人民币现金认购金固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刊登于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做了部分调整,2016年2月3日,公司分别与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6,483.52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名具体对象以及其他不超过8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除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名具体对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除2名具体对象外的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单一特定对象或者属于一致行动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7000万股。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前述2名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2016年2月3日,公司又与前述2名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其中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11的公告内容。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资管”)拟设立的资管产品

1、财通资管

(1)概况

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1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3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财通资管的控股股东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门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末,财通资管资产总额15,188.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28.6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329.82万元,实现净利润2,559.61万元。

(5)财通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财通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2、财通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财通资管筹建和管理,用于投资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孙锋峰、倪永华、孙华群、金佳彦、孙群慧共5人承诺出资认购全部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上述5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职务及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孙锋峰	董事长、总经理	23,100
倪永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00
孙华群	子公司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部经理	1,500
金佳彦	副总经理	600
孙群慧	董事长特别助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监	900
合计		30,000

孙锋峰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不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其余4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为该等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该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财通资管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5)相关承诺

财通资管承诺资管计划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上述5名中高层管理人员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二)安鹏基金

1、概况

名称: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截至目前,安鹏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9%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0.91%

安鹏基金的合伙人权益穿透情况如下:

2、安鹏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简介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主营业务情况

安鹏基金主要投资汽车后市场领域,包括汽车养护、维修、二手车、汽车金融、回收拆解等。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安鹏基金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5、安鹏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安鹏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安鹏基金未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安鹏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安鹏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此外,2013年,本公司曾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销售商品1,248.57万元。

8、其他承诺

安鹏基金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为安鹏基金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安鹏基金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安排,安鹏基金及其合伙人之间并无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无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

安鹏基金承诺应最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应发行备案前,本次认购资金足额筹集到位。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在股票限制转让期限内,安鹏基金不转让其依据合同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该股票限制转让期内,安鹏基金合伙人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或是退出合伙。

三、《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2名具体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双方同意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6.38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金固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金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方同意按该具体发行价格认购,以人民币现金认购金固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补充合同的生效

1、原合同、补充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原合同、补充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事宜之相应公告请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88的公告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2名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A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6,483.52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16.38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27.0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已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7、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6.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9.03万元。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变动幅度为-15.00%至15.00%。此次测算,假设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变动幅度为-15.00%,即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3.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6.68万元。

8、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7,561.41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2014年末实际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2014年度现金分红),即158,896.95万元(157,561.41+5,403.41-4,067.87=158,896.95万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9、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8,567.87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1.6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合计占比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4,067.87	1,800.00	2,700.00	8,5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6.95	4,506.46	5,723.81	16,587.2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63.99%	39.94%	47.17%	51.65%

假定2015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2016年5月,现金分红比例为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数(即51.65%),则2016年的分红金额为2,790.86万元(5,403.41×51.65%=2,790.86万元)。

10、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11、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5年12月末的预计数-2015年度的现金分红(2016年5月实施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09.5万元(158,896.95-2,790.86+270,000+5,403.41=431,509.5万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50,848.34	67,331.8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403.41	5,403.41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58,896.95	431,509.50
每股净资产(元)	3.12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83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仍依赖现有业务。由此,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以互联网方式重整行业是汽车后市场突破行业发展瓶颈的必然要求

传统汽车后服务行业经营模式中,产品先后从原厂供应商生产、经销与服务商分销等环节后最后才进入消费者中,整条产业链冗长且长期存在垄断现象,按目前的市场格局,汽车后市场服务通过经销商和维修站层层加价到达消费者,加价率一般为出厂价的3-5倍。而消费者在支付高额服务费后仍然会面对服务质量差、产品质量无保障的局面。

传统汽车后服务市场虽然整体市场化容量巨大,但具有行业垄断、供应链冗长、高成本、服务非标化、质量难保障等弊端,长期面临发展瓶颈。互联网本身具有的普惠、竞争和创新精神有助于冲破行业垄断,实现交易透明化和市场化,改善客户体验,实现传统行业运营模式的重构。互联网平台的出现可以有效地打破行业发展面临的瓶颈,给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发展带来战略性的机遇。以互联网精神和互联网运营模式整合汽车后市场,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将打通线上电商系统、线下物流配送与专业化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各个环节和产业链条,车主线上